

中國禮儀之爭

西文文獻一百篇

(1645—1941)

[美] 蘇爾 諾爾 編

沈保義 顧漸民 朱靜 譯

Nax Young, Viamtocho, Tchasticham, Aulo Quintica, et ejusmodi, ubi libri conficiuntur, locorum Mandarin, obediunt reverenter Imperatoris mandato, ad omnes qui ex Europa appulerunt, scribimus.

Anno Kam-Hi 45^o PP. Ant^o Barru et Ant^o Beauvolier: anno Kam-Hi 47^o PP. Jeph^o Provoga et Raymondus de Arzo de mandato Imperatoris, in Europam missi sunt. Multis ab hinc annis non modò nullum responsum venit, unde verum a falso discerni non potest, sed cum confusi rumores afferuntur. Ideo Mazovitis rursus tradita est Epistola des ferenda, quom verisimile est pervenisse. Certe quidem cum homines a nobis missi redierint et negotia omnino clara fuerint, tunc adhiberi fides poterit. At nisi homines a nobis missi revertantur, decet verum fundamentum et etiamsi quancumque epistola vel nuntia viderint, omnino credi non potest. Et veriti se littera penetrare non possint, his scribimus: his versio europaea adhibetur: omnia typis manentur: Proregis Cantonensis sigillo muniatur: non autem claudantur: plurimaeque Exemplaria omnibus recenter advectis Europaei distribuuntur, qui ipsi ceum asportent. Datum Ant^o Kam-Hi 55^o (1718) 9^o Lunae die 27. (utob:55)

De mandato Imperatoris subscripimus

<i>Xilianus Suuffy</i>	<i>Dominus garminatoy</i>	<i>Georg. Baudouin</i>	15
<i>Ter. K. v</i>	<i>Pearlina de laurans</i>	<i>Georg. Schickel</i>	15
<i>Nobis Ep. Miflin</i>	<i>Georg. Supra</i>	<i>Leona Sartan</i>	15
<i>De Georg. Spide</i>	<i>Isachimus Buvich</i>	<i>Fran. Cordus</i>	15
<i>Herol. Schvini</i>	<i>Deo. J. J. J. J.</i>	<i>Juanes J. J. J.</i>	15
		<i>Leona Cordus</i>	15

武英殿等處監脩書官伊都立王道化趙昌等
字寄與自西洋來的衆人我等謹遵

旨於康熙四十五年已曾差西洋人龍安國薄賢

士四十七年差西洋人艾若瑟陸若瑟奉

旨往西洋去了至今數年不

中國禮儀之爭

西文文獻一百篇

(1645—1941)

[美] 蘇爾 諾爾 編
沈保義 顧漸民 朱靜 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禮儀之爭西文文獻一百篇(1645-1941)/(美)
蘇爾等編;沈保義等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6

ISBN 7-5325-2912-6

I. 中... II. ①蘇... ②沈... III. 禮儀-研究-中
國-1645-1941 IV. K892.2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1)第26427號

中國禮儀之爭西文文獻一百篇(1645-1941)

[美]蘇爾、諾爾 編

沈保義、顧衛民、朱靜 譯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錦佳裝璜印刷發展公司印刷

開本850×1156 1/32印張6.75 插頁4 字數138,000

2001年6月第1版 200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100

ISBN 7 5325 2912-6

K·323 定價:20.60元

原 序

在長期的中國禮儀之爭期間，歷任教宗和他們的代表作了許多決定，並且下了文件，羅馬教廷各委員會也下達過多次經過教宗批准的文件，這些決定大多是有關中國天主教信徒以及當地和外國傳教士的。這些文件絕大部分是用拉丁文寫的，能從各時期教會正式文件集中尋獲，但是並不易於為許多對此感興趣的人士所接觸到。然而，有一些文件已經譯成了英文，羅馬教廷的拉丁文對於一些堅持閱讀的讀者來說也還是可以讀懂的。

1992年10月16日至18日，在舊金山大學舉辦了關於中國禮儀之爭的國際研討會，借此機會整理了這些比較容易得到的對中國天主教會發展影響很大的文件。

我們榮幸地得到了教授多年古拉丁文的耶穌會士蘇爾 (Donald F. St. Sure, S.J.) 神父嫻熟的語言上的幫助。他準確、明晰的英語譯文，把原文的法律上的差異譯了出來，同時又避免了拉丁文中有時候過於冗長散亂的長句子。

諾爾 (Ray R. Noll) 是舊金山大學神學和宗教研究中心、神修和牧靈研究中心的副教授，他寫了一篇總的引言，敘述了中

國禮儀之爭在不同時期的情況，而且他為每篇文件都寫了引言。他從法文翻譯了第 96 篇文件，我從意大利原文翻譯了第 47、48、49 和第 51 篇文件。諾爾教授還寫了比較次要的幾篇文件的概要，這些文件沒有翻譯出來，但是在中國禮儀之爭的全觀中有必要收錄進去。

本書選編的文件都按時間順序編排，並且注明文件的出處。翻譯中保留了原文中羅馬化的漢語詞彙，並且此漢語詞彙在文件中出現時用方括號加注了漢語拼音。

特別感謝利瑪竇研究所的吳小新把這些文件編排輸入了計算機。

在利瑪竇研究所的訪問學者李天綱給原文中的羅馬式的漢語詞彙附上了確切的漢字。

我們希望我們的努力不僅對參加這次紀念康熙皇帝下詔允准基督宗教傳教三百周年、有關中國禮儀之爭的國際研討會的參加者們有用，而且對所有對中西方文化交流中這個特殊方面感興趣的人士都有用。

馬愛德 (Edward J. Malatesta, S.J.)

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所長

中文版序

“中國禮儀之爭”近幾年在中國學術界已逐漸成爲一個新的領域，其中原因很多，例如對中西文化關係的新認識，當前世界文明衝突的再現，等等。撇開這些外部因素，從歷史學科內部看，有一個不能忽視的原因，即近年來引進和發掘出了一批新的史料，使人們進一步認識到“中國禮儀之爭”是一個影響重大的歷史問題。

《中國禮儀之爭西文文獻一百篇》的英文版是美國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前所長馬愛德博士在1992年組織人力，從已出版的羅馬教廷傳信部和其他有關機構的原始文獻中選錄、編輯、翻譯而成的。原文主要是拉丁文，有幾篇是意大利文和法文。主要翻譯者蘇爾神父是耶穌會士，諳熟本會歷史，精通拉丁文。另一位翻譯者及本書的主要編輯者諾爾教授是我校宗教史的主要教授，他本人也是基督教史和拉丁文的專家。這兩位翻譯者和主持本書編譯工作的馬愛德博士，在其他學者的配合下，成功地將本書編譯出版。本書英文版的出版對美國學者深入研究中西文化有積極的推動作用；其價值，在北美

和歐洲的學術界也是公認的。

毫無疑問，本書中文版的出版，意義更為重大。因為“中國禮儀之爭”首先是中國人自己歷史的一部分。我們十分高興地看到“中國禮儀之爭”的研究回到中國。當初的這場衝突，深深地根植於中西文化各自的傳統之中，觀察這段歷史，正可以促進理解中西文化的本質差異。我們希望，這次把《中國禮儀之爭西文文獻一百篇》翻譯成中文出版，對明清歷史、中西文化交流史和中西思想交流史的研究都會有所補充和促進。

在這裏，我們首先要十分感謝沈保義先生，在他的主持下，他和顧衛民、朱靜兩教授共同把本書成功地從英文譯成中文。沒有譯者們的辛勤勞動，本書中文版的出版是不可能的。特別是在後期工作中，沈先生與我所工作人員及出版社密切配合，並參照拉丁文原本對中文譯本進行了字斟句酌的審校。同時，對我所的黃克鏞博士 (Joseph Wong, O.S.B.)、滿而溢先生 (Michel Marcil, S.J.)、馬克文先生 (Mark Mir)、陳碧嬋小姐 (Monica Chang)、梅歐金先生 (Eugenio Menegon) 以及姜冰冰女士和李合祖先生在本書校對工作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也表示感謝。最後，我們還要感謝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張曉敏和王純兩位先生，由於他們的辛勤努力和一絲不苟的工作，使本書得以盡早地與中國讀者見面。

在本書中文版出版之際，我們懷念本書英文版編譯工作的主持者馬愛德博士。馬愛德 (1932-1998) 是耶穌會美國加州省的會士，出生於美國新澤西州一個虔誠的天主教意大利移民家庭，中學畢業後就加入了耶穌會，曾經在美國、法國、意大利等

國讀書，並在意大利羅馬格列高利大學、美國舊金山大學、臺北輔仁大學、上海佘山華東天主教神學院教授神學。他一生的志願是去中國工作。他六歲時在紐約《生活》畫報上看到“八·一三事變”中上海人民在街頭慘遭日本飛機轟炸時就立下了這個志願。但是直到1979年他才有機會為實現此志願而學習中文。他是神父，但他更是一個中國文化的研究者。1984年，他主持創辦了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研究“中國禮儀之爭”也是我所近年來學術研究的重點項目之一。馬愛德博士一生中曾經多次到中國訪問，不幸的是1998年，他在第三十一次對中國進行學術旅行訪問時，因辛勞過度，在上海舊病復發，幾天後在香港去世。馬愛德博士給中國學術界留下的文字並不多，我們謹以此書紀念他和許許多多中外學者為中西文化交流所作的貢獻。

美國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

2001年春

引 言

中國禮儀之爭

許多年以前，在中國發生了一場爭論，這場爭論從 17 世紀 30 年代到 1939 年前後延續了三百多年。這是一場有關中國人祭奠祖宗及他們民族偉大的哲學家、教育家孔子的傳統禮儀的爭論。雖然這場爭論有關中國人的禮儀，但是它並不是一場和中國人的爭論。

這場爭論確實很激烈，卻又很特別，它是在天主教傳教士中間進行的。確切地說，爭論的焦點是以基督教義為宗旨的天主教會應該如何對待中國古老的文化，特別是中國的禮儀。中國禮儀首先是對祖先和對孔子的崇拜，這使得西方基督宗教世界許多觀察家們大為震驚。歐洲人在這個問題上爭論得最激烈：天主教會中的耶穌會、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奧斯丁會和巴黎外方傳教會，他們都想從羅馬得到對他們各自對中國禮儀採取的態度的認可。羅馬教廷具有決定權的教宗們（延續三百多年的爭論期間更換了二十六位）、聖職部和傳信部的樞機主教們，完

全處於中國文化之外，他們非常不瞭解情況，他們不得不依靠傳教士們的陳述，而傳教士們本身都卷入了爭論之中，顯然他們不可能超脫他們各自的修會的觀點。

中國禮儀之爭引起了人們熱情的關注與研究，儘管這項研究工作需要傾注許多年巨大的精力，並且困難重重。從許多方面來看，這場爭論是傳教學起負面作用的一章。從長遠看，這是一段歷史，一個教訓：如何使宗教適應或不適應文化，反之亦然。這段歷史是最吸引人的了，因為它告訴我們宗教改革之後，由教宗治理的羅馬天主教會和北京由皇帝統治的中華帝國之間的相互影響，雙方都歷史悠久，都有其根深蒂固的哲學思想，複雜的語言，固步自封的保守意識和等級森嚴的中央集權制度。

入門方式

這裏，我們將介紹這三百年中的一些有關資料，主要是一百份從拉丁文或意大利文、法文譯成可靠英文的文件或摘要。這些文件大部分是羅馬教廷或者教宗在中國的全權巡閱使的決定。這些文件回答了傳教士們自己，或中國教區的主教們，或宗座代牧們提出的問題。

我們希望這本文件集能夠有助於向讀者清晰地展現當時錯綜複雜的情景。今天的學者們仍然很重視研究中國禮儀之爭的重要意義。

禮儀的定義

“中國禮儀”的提法是遠東各個傳教團體和羅馬教廷使用

的，主要圍繞着三個方面的問題：

(1) 在為祭奠中華民族偉大的哲學之父孔子所建的廟宇或大廳內定期舉行敬孔儀式，參加者一般為文人，但也不僅僅局限於文人。

(2) 祭奠各自祖宗的專門儀式，這是維繫家族和子孫盡孝道的方式，這是聯結中國社會的紐帶，中國人至今仍祭奠祖宗。

(3) 關於稱呼基督宗教的天主的多種中文譯法的語義的推敲。^①

通常，上述第三個問題與前兩個問題分別加以探討，被稱為“詞語問題”。

利瑪竇 (Matteo Ricci) 時代

近代中國教會的創始人利瑪竇，從 1582 年起就在中國工作，直到 1610 年去世，他的天才和他成功的秘密，在於他在差異相當大的西方歐洲和亞洲東方的中華帝國之間架起了橋梁，開通了渠道，使得基督福音沿着這些渠道深入到中國知識分子的生活之中。1603 年 12 月，經二十多年的傳教，作為傳教區的神長，利瑪竇對於中國禮義發出了歷史性的決定文件。文件並不長，但是，這個文件作為一份正式文件而載入史冊，它對於中國傳教工作是可行的和不可缺少的指南。他在這份文件中提出：

(1) 遵守中國傳統的尊孔禮儀；

(2) 認為中國人祭奠祖宗的儀式“大概”不是迷信，因為這些儀式並不能視為有明顯的迷信色彩，而更明顯的倒是有排除這種迷信觀念的成分。^②

中國禮儀之爭的背景

1585年，葡萄牙國王要求教宗格列高里十三世 (Gregory XIII) 保證傳教方法和秩序的規範化。格列高里十三世乃把日本和中國的傳教工作全部劃歸耶穌會負責。然而後來保祿五世 (Paul V) 和烏爾班八世 (Urban VIII) 漸漸地解除了這方面的限制。

1630年，方濟各會和多明我會的會士從菲律賓到了中國，並且把他們的中國分部設在福建。奧斯丁會會士 1680年也到了中國。1684年，新成立的巴黎外方傳教會的首批成員也到了中國。^③

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到中國之後，就爆發了中國禮儀之爭，爭論一直延續了三百多年。^④

爭論爆發

黎玉範 (Juan Bautista de Morales, O.P.) 是 1633年首批到中國的多明我會士之一。在 1638年的教難中，他被驅逐出中國回到羅馬。1643年，在教廷傳信部，他首先開火，爭論開始了。他提出“十七個問題”，主要指責耶穌會贊同中國禮儀。^⑤經過兩年的爭論之後，1645年 9月 12日，傳信部支持黎玉範的立場，首次譴責中國禮儀，“直到另外決定為止”(文件 1)。

耶穌會的回答

耶穌會士們，不僅在羅馬的耶穌會士，尤其在中國的耶穌會

士們，被傳信部譴責由利瑪竇親自開創並延續下來的對中國禮儀採取的方式的這份公告打得暈頭轉向，不知所措。由於擔憂中國教會的前途，他們馬上派了衛匡國(Martino Martini)於1651年到羅馬去向傳信部解釋他們的情況，指出黎玉範並沒有準確陳述他們的傳教實踐。衛匡國在傳信部作了介紹之後，教宗亞歷山大七世(Alexander VII)把他的陳述材料交給聖職部，讓他們作出決議。

1656年3月23日，教廷聖職部得到教宗同意後，公布了一個對耶穌會有利的命令(文件2)。三年以後，傳信部借在遠東設立三個新的宗座代牧區之機，發了一個訓令，實質上允許以基督宗教的靈活性來對待中國禮儀問題，這樣的訓令即使在當時也是不尋常的。

廣州會議

1665年，發生了一次反對基督宗教的教難，那時康熙皇帝還只是一個孩子，地方官們採取強行拘留傳教士的政策。有二十三個傳教士在廣州被軟禁，其中有耶穌會士代表、多明我會士代表和方濟各會士代表，他們趁機舉行了“廣州會議”，會議宗旨在於統一傳教方法。會議進行了四十天，直到1668年1月26日完滿結束。會議發表了“四十二條章程”，除了一名方濟各會士，與會的代表們都簽了名。第四十一條是有關中國禮儀的，條文說：

對於中國紀念其先師孔子和祖宗的儀式，1656年，宗教裁判所經過亞歷山大七世教宗陛下的同意作出了答覆。

這些答覆被完全執行了，因為它們是建立在很好的意見的基礎上的，對此明顯地不能有反對意見。根據這個答覆給予的可能性，我們不應該對無數中國人關上拯救的大門。如果禁止他們舉行這些儀式，就會阻止他們加入基督宗教。這些儀式是合法的，是真誠的，可以進行的。他們如果被迫放棄將會有最嚴重的損害。^⑥

不幸，參加廣州會議的多明我會的長上閔明我 (Domingo Fernandez Navarette) 回到了西班牙，然後又到了羅馬，重新又攻擊起耶穌會了。1676 年，他在馬德里出版了一部關於中國的書，這本書基本上是攻擊耶穌會的傳教方法，尤其是耶穌會對於中國禮儀的態度的。從此，中國禮儀之爭在歐洲公開化了。

教廷聖職部的第三份主要文件

多明我會的包朗高 (Juan Polanco, O.P.) 問是否 1656 年的決定取消了 1645 年的決定，教廷聖職部馬上就此問題於 166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回答 (文件 4) 說，“根據各個不同問題、情況以及每一件記載在上述文件中的事項”，兩份文件都有效，都應該遵守。

閻當 (Charles Maigrot) 的訓令

1693 年，福建的宗座代牧，巴黎外方傳教會的閻當主教，向其教區的神父們發出了一道訓令，禁止耶穌會傳教時尊重中國禮儀的做法，他沒有點任何一個耶穌會士的名字 (文件 5)。“他警告這項命令是不可更改的，它是 1656 年教宗上諭的基礎。他

禁止傳教士們允許基督徒們參加任何祭孔或祭祖的習俗活動”。^⑦

閩當的訓令在中國引起了震驚、憤怒和分裂，也引起了歐洲教會的極大注意。最後，教宗於 1697 年下令聖職部重新全面審視中國禮儀的問題。

羅馬對閩當的訓令的評價

聖職部討論了七年，1704 年 11 月 20 日，經過教宗克萊孟十一世 (Clement XI) 的批准，秘密地發了一個部令，支持閩當譴責中國禮儀(文件 6)。爲了使這部令在中國得到傳播，教宗決定派一位特使去中國。這位教宗特使經由印度到中國，希望在印度也處理類似的“印度馬拉巴禮儀”(Malabar Rites)。^{*}

關於鐸羅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訪問中國

鐸羅被挑選來擔當這項艱巨任務，他是薩伏依的鐸羅侯爵 (Marquis de Tournon of Savoy) 的次子。他的頭銜是“安底奧基亞的宗主教”，“印度和中國的全權大使”。^⑧爲了這個任命，羅馬教廷通知了葡萄牙，但是並不征求葡萄牙的同意，就讓鐸羅搭乘一艘法國船。鑒於葡萄牙在印度和中國都有較高的威望，這樣做只會引起不和。一些人認爲，鐸羅接受了一件難以完成的任務，開頭就不妙，其他一些人只是認爲鐸羅不是擔當這項艱巨工作的合適人選。他一登上法國郵船“本地治里號”(Pondi-

* 馬拉巴禮儀指天主教內的古敘利亞教會的禮儀。

chery),就試圖處理“印度馬拉巴禮儀”問題。他處罰了馬拉巴教區的一些教士,激起了果阿(Goa)總主教的憤怒,果阿總主教寫了一封牧函譴責他(1706年5月12日)。^⑨

他到了北京,情況也不妙。他引起了曾經很照顧教會的康熙皇帝的懷疑和敵視,被勒令離開北京。1706年12月,康熙皇帝下旨所有到中國來的傳教士都要由他親自審查,必須得到朝廷的許可證才能留在中國。只有贊同遵循利瑪竇的傳教路線的傳教士才能獲得此許可證。對此,鐸羅於1707年1月25日在南京作出回答,並且於1707年2月7日在南京公布了一系列規定,明確規定傳教士們該如何回答皇帝的問題(文件8)。那時,鐸羅還沒有見到1704年11月20日聖職部的文件,但是,他已經得知有此文件及文件不贊同中國禮儀的判決。其間,1707年1月1日,教宗克萊孟十一世正式寫信給印度傳教區,支持鐸羅對馬拉巴教會人士的處罰,他宣布果阿總主教的牧函無效(文件7)。1707年8月,克萊孟十一世任命鐸羅為樞機主教,但是樞機主教的紅色禮帽運到澳門不久,鐸羅就去世了。

1708年7月3日,鐸羅頒布一道命令,規定在遠東沒有他的明確的准許,任何人不能開始傳教、離開傳教區或者當傳教士的領導(文件9)。這道命令和上述對皇帝作出的回答中的規定一樣,都得到教宗克萊孟十一世分別在1710年和1711年下達的教令的確認(文件10、11)。1711年3月15日,克萊孟十一世又發了一個宗座簡函,指責落在澳門主教手中的鐸羅所受到的待遇,該澳門主教發表了反對鐸羅的小冊子,並支持果阿總主教,簡函確認鐸羅對澳門及果阿兩位主教的處分(文件12)。後

來，第二年，當鐸羅樞機主教已經於 1710 年 6 月 8 日在澳門去世的消息傳至羅馬後，教宗在聖彼得大教堂為鐸羅舉行了悼念儀式並發表了講話(文件 13)。1712 年，教宗克萊孟寫信給馬拉巴主教，簡短地說明鐸羅的命令仍然有效(文件 14)。

克萊孟十一世的宗座憲章：《自登基之日》(Ex illa die*)

克萊孟十一世反對中國禮儀最堅決的立場表現在他 1715 年 3 月 19 日的宗座憲章中(文件 15)。在此文件中，他重申 1704 年聖職部下達的部令。1716 年初，他寫信給葡萄牙國王，希望葡萄牙國王支持羅馬教廷的命令，尤其他本人下達的禁止天主教徒追隨或舉行中國禮儀的禁令(文件 16)。《自登基之日》宗座憲章頒布以後，遠東的教會裏一片沮喪。

嘉樂 (Carlo Ambrogio Mezzabarba) 特使

爲了從大批人背叛及教難中拯救傳教事業，克萊孟十一世派了另外一個宗座特使團去中國，這次領隊的是宗座特使兼視察員嘉樂，他是亞歷山大的宗主教。教宗以個人名義寫了一封信給中國皇帝，把嘉樂介紹給中國皇帝和朝廷，希望他們改善和天主教會的關係(文件 17)。

1720 年 2 月，北京主教收到教宗的信函，其中提到了關於造成壞影響的、於 1717 年在中國發行又傳到羅馬的攻擊耶穌會的那本小冊子。教宗提請北京主教注意這樣惡意中傷的小冊子

*羅馬教宗發布的文件以第一句話的前三個詞命名。